

6-1 表演人權利之調整

相關條文：第 22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9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4、25、27、29 次會議

一、緣起

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表演」仍以「著作」視之，並可分為「現場表演」（未固著表演）及「已固著表演」（又可再區分錄音表演及視聽表演），謹以下列說明：

- (一) 現場表演（未固著表演）：表演人享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其現場表演的專有權利。
- (二) 已固著表演：
 1. 錄音物上之表演人：享有重製、散布、出租及公開傳輸（網路互動式傳輸）等專有權，並未享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之權利。
 2. 視聽物上之表演人：除重製權外，現行法下並無任何權利可主張。

另觀察國際公約涉及對表演人權利之保護主要有：1964 年生效之「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和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簡稱(羅馬公約)、1995 年生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2002 年生效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2012 年「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就我國著作權法對表演人的保護水準與國際公約相較，其中，除因 BTAP 係於 2012 年 6 月 24 日始決議通過，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尚未反應視聽物上表演人之保護外，尚有「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之廣播權/公開傳播權」，未依照羅馬公約第 12 條、WPPT 第 15 條規定，賦予表演人與唱片製作人共享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而是直接規定錄音著作人就「公開演出」享有個別之使用報

酬請求權，表演人並無此等報酬請求權，與該二公約就表演人之保護有所落差。其餘部分，例如固著權、重製權、未固著之廣播權/公開傳播權、互動式之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之保護標準，原則上已與其他國際公約大致相符。

另參酌北京條約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賦予表演人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商業性出租權」、公開傳輸權等專有權利，另就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僅賦予視聽著作表演人享有報酬請求權。（BTAP 第 7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又有關表演人之「商業性出租權」及其固著於視聽物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等二項權利，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允許各國得免除規定或聲明保留不適用（BTAP 第 9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

綜上，鑑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表演人之保護較國際公約之保護水平仍有些許差距，則對表演人之保護有無調整之必要？另北京條約對於視聽物上表演人之保護，我國如何回應？智慧局爰就此議題進行全面性檢討。

二、是否調整我國著作權法對表演人之保護與國際公約相符？

（一）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

★羅馬公約、TRIPs、WPPT、北京條約、現行法就表演人保護之比較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首次固著權		○錄音 ○視聽 §7 I (b)	○錄音 X視聽 §14 I 前	○錄音 X視聽 §6 II	○錄音 ○視聽 §6 II	§22 II (錄音、錄影、攝影)
重製權		○錄音 ○視聽 §7 I (c)	同上	○錄音 X視聽 §7	○錄音 ○視聽 §7	§22 II (解釋上包含)
未固著	廣播權	○錄音 ○視聽 (不含再廣播)	○錄音 X視聽 §14 I 後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6 I	○錄音 ○視聽 §24 II 反面
	公眾傳播(公演)	§7 I (a)				○錄音 ○視聽 §26 II

	權利內容	羅馬	TRIPs	WPPT	北京	現行法
已 固 著	廣播權	○錄音 ○視聽 表演人與 唱片製作 者共享一 次報酬 §12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表演人與 唱片製作 者共享一 次報酬 §15	△錄音 ○視聽 §11. I	X錄音 X視聽 §24 II
	向公眾傳播 (公演)					X錄音 X視聽 §26 II 但
	互動式傳輸 (公傳)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10	△錄音 ○視聽 §10	○錄音 X視聽 §26-1 II
	散布	未規定	未規定	○錄音 X視聽 §8	△錄音 ○視聽 §8	○錄音 X視聽 §28-1 II
	出租	未規定	○錄音 ○視聽 §11、 §14IV準 用§11	○錄音 X視聽 §9	△錄音 ○視聽 §9	○錄音 X視聽 §29 II

○/X錄音→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X視聽→指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不享有該項權利

△錄音→未處理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情形

(二) 會議討論重點

1. 本局初擬三方案之意見如下：

甲案—符合 WPPT 標準

賦予表演人就其錄製於錄音物之表演，與錄音著作人同享（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一次性的報酬請求權。

乙案—同時符合 WPPT 及北京條約保留型標準

除依照甲案賦予錄音物表演人與錄音著作人同享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一次性的報酬請求權外，並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散布之權利。

丙案—同時符合 WPPT 及北京條約全面性標準

除依照乙案修正外，亦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並新增表演

人就其錄製於視聽物之表演，享有出租(第 29 條)之專有權利。

2. 會議結論及理由：

- (1) 參考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賦予「視聽著作」表演人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
- (2) 有關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權（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權），不予增訂，理由如下：
 - A. 北京條約第 11 條就已固著(視聽著作)表演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等權利，非屬強制規定，亦即各國除了得選擇賦予表演人專有權以外，亦得僅賦予報酬請求權，或聲明不適用。
 - B. 考量賦予著聽著作表演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等權利，實務上利用人將面臨較修法前更為複雜之授權關係，且現行實務上尚無表演人集管團體，驟然賦予表演人上述權利，恐不利於視聽著作之授權利用(特別是那些獨立製作電影之小型公司或是使用者自創內容《UGC—YouTube 影片等》之個人)。
- (3) 又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僅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錄音著作之表演人並不享有。惟表演人對錄音著作之完成，亦具有相當之貢獻，現行法未給予適當之補償，有失公允，爰參照 WPPT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表演人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亦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並規定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如何行使該項權利。

三、 表演人之規定係維持現有體例或獨立規定？

(一) 問題背景說明：

在國際上，針對表演人的保護，大體分為二類：

1. 以著作鄰接權保護：著作鄰接權係以保護投資成果為目的，與著作權係保護著作人之創意為目的不同，採著作鄰接權保

護制度的國家，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所為之表演、錄音物、廣播節目賦予著作鄰接權。惟著作鄰接權究與著作權不同，其保護範圍與程度，多較著作權之著作為低。

2. 以著作權保護：我國及美國係將「表演人之表演」以著作權保護之。

在本次修法的討論過程中，雖有論者建議我國亦採「著作鄰接權」制度，針對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中之表演及錄音著作，將表演及錄音著作獨立專章予以保護，惟「著作鄰接權」與「著作權」究有不同，我國對表演及錄音物以著作保護以行之有年，並未發生重大爭議或窒礙難行之處，如冒然引進「著作鄰接權」制度，恐對既有之法律、交易秩序及權利人之影響甚巨。

惟現行法有關表演人之規定，散落在第 22 條至 29 條各條文間，一般民眾對表演人究可享有何種權利，難以理解。本局爰在不降低表演人現行保護水準下，就維持現行規定之方式，或就表演人之權利，單獨規定等之議題，進行檢討。

(二) 會議結論：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理由如下：

1. 依照現行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規定，著作人與表演人係分開規定，縱在我國，「表演」亦以「著作」保護之，但「表演」之保護範圍較一般著作仍有顯著不同。
2. 另參照國際著作權公約所為之規範，並不及於「表演人之表演」。將表演人權利另一獨立條文，有利後續我國參照、引進國際著作權制度之處理。

四、未固著表演人(即現場表演人)之重製(固著)權是否包括攝影？

(一) 國際公約：

有關「固著」(Fixation)之定義，羅馬公約、北京條約均未明文定義，至 WPPT 第 2 條 C 就固著之定義為「係指就聲音或聲音的表現予以有體化，使透過每種裝置或設施得被感知、重製或傳播」，但未限制固著之方式。

至於「重製」(Reproduction)，羅馬公約第 3 條 e 之定義

為「係指對於固定物製作一個或以上的複製物」，TRIPs、WPPT 及北京條約均未就重製予以定義，就固著後表演所賦予之重製權(Right of Reproduction)，亦未限制其重製之方式，即表演者享有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對其以錄音/視聽錄製品(phonograms/audiovisual fixation)固著(fixed)之表演直接或間接的進行重製」之專有權(TRIPs 第 14 條第 1 項、WPPT 第 6 條、北京條約第 7 條)。

(二) 各國立法例

1. 德國著作權法第 77 條規定：「表演人享有將自己的表演活動錄製到音像製品上的排他性的權利(第 1 項)。表演人享有對錄製有自己表演活動的音像製品進行複製與發行的權利。第 27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第 2 項)」。
2. 日本著作權法第 91 條規定「表演人享有對其表演進行錄音、錄影的專有權利(第 1 項)」。
3.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1 條 a (1) 規定：「就錄音物及音樂錄影物，未經其表演人或參與表演之人的同意，任何人不得將其現場音樂表演的聲音或影像，固著(fixed)於一備份或錄音物上，或對於未經授權之固著物，重製(reproduce)其備份或錄音物」

(三) 會議結論：刪除現行法(即第 22 條第 2 項)以「攝影」之方式重製，並參考 WPPT 第 2 條 C、第 6 條及德國法第 77 條規定，將表演人之首次固著(fixation)與固著後的重製(Reproduction)區分。理由如下：

1. 參考德、美、日立法例就現場表演予以「固著」之方式，僅有以「錄音、錄影」等，我國現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尚有「攝影」之方式，似無必要。
2. 再者，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製」之定義，已將「固著」的概念在「重製」的定義中說明，只是未使用固著的用語，而是錄音、錄影的用語。日本法亦只有錄音、錄影。

五、有關表演人權利之調整，經歷次會議討論後，以獨立條文規定其權利，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p> <p>一、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p> <p>二、公開播送。但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p> <p>三、公開演出。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視聽物之表演，專有以下權利：</p> <p>一、重製。</p> <p>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p> <p>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p> <p>四、公開傳輸。 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開演出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表演人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並將未固著與已固著之表演，其專有權利予以分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按WIPO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視聽表演北京條約(BTAP)，賦予表演人就視聽物中之表演以下之經濟權利：(一)就尚未固著之現場表演享有「首次固著權」、「公開播送權」(除非該表演本身已屬廣播表演)。(二)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則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商業性出租權」、「公開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輸權、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等(BTAP 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其中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權利,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僅賦予表演人報酬請求權。又有關表演人之「商業性出租權」及其固著於視聽物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等二項權利,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允許各國得免除規定或聲明保留不適用(BTAP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三、依現行法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表演享有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相當於 BTAP 第六、七條等規定);以及就其已固著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音著作」之表演亦享有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以上之保護標準固符合TRIPs及WPPT等國際條約就表演人保護，惟依現行法表演人就其重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尚未享有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爰參考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新增表演人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合上述國際條約之保護標準。</p> <p>四、至於表演人就已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所享有之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權（相當於本法之公開演出及修正後之再公開傳達權），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允許各國聲明得不賦予，爰不予增訂此項權利，避免實務上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實務更形複雜，反而不利視聽著作之利用與流通。</p> <p>五、增訂第三項。依據 WPPT 第十五條規定，無論是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其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均應享有報酬請求權，現行法對此未見明文，爰參照 WPPT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賦予表演人就已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亦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p> <p>六、另 WPPT 第十五條第二項復規定，各國得就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出享有之報酬請求權，二者應如何行使權利加以明定，爰增訂第三十七條。</p>
<p>第三十七條 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 WPPT 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表演重製後之公開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出均享有之報酬請求權，二者應如何行使該權利，得加以明定，爰增訂本條，避免請求權支付之困擾，使法律關係更為明確，惟如實務上當事人契約已有約定者，則應尊重契約之約定。</p>